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 新乡市金谷液压科技有限公司装甲车辆零部件研发与生产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 2201-410771-04-01-476677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 王正心  210105197102241437 | 联系方式 | 13523878116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91410700MA9K2P8P60 | | |
| 建设地点 | | 新乡市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新乡高新技术开发区）河南省新乡市G107与德源路交叉口东南角航空航天制造产业园C7 | | |
| 地理坐标 | | 113度91分6.174秒，35度23分7.33秒 | | |
|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 | C3444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C3463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  C3484机械零部件加工  C2913橡胶零件制造 |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第69条“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  ”第52条“其他” |
| 建设性质 | |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 |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 |
| 总投资（万元） | | 500 | 环保投资（万元） | 80 |
| 环保投资占比（%） | | 16 | 施工工期 | 12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 ☑否  □是： | 用地（用海）  面积（m2） | /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 无 | | |
| 规划情况 | | 1. 规划名称：《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   （2）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年）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0]2089号） | | |
|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 | 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2-2020年）环境跟踪影响报告书》；   （2）召集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跟踪影响报告书的审核意见，审查文号为豫环函〔2019〕248号。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新乡高新技术开发区）河南省新乡市G107与德源路交叉口东南角航空航天制造产业园C7，属于新乡市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项目与《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跟踪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规划跟踪环评报告书》）的结论的对照分析如下。  表1 项目与《规划环境跟踪影响报告书》结论对照分析一览表   | **序号** | **结论** | **本项目情况** | **对比** | | --- | --- | --- | --- | | 规划环境跟踪影响报告书结论 |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以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为依据，着力发展电子电器和机械制造，产业集聚区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采取了一系列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整治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效果，区域污染问题得到了一定的控制，规划的实施未对区域环境质量带来重大影响。  综上分析，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与上位规划相协调，区位及产业优势明显，功能定位明确，空间结构布局基本合理，选址不触碰生态红线；水资源、土地资源基本可承载集聚区发展，不突破资源利用上线；在新乡市大力实施大气、水污染区域性综合治理的情况下，区域环境承载能力可以撑集聚区建设，各项规划方案实施没有导致区域环境质量下降，不存在较大的环境制约因素，公众无反对意见。评价认为，在落实规划环评的优化调整建议及各项环保对策，认真执行环境准入严把入园关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可行，可继续实施，建议在下一轮规划修编时，应与上位规划新乡市城市总体规划相协调，同时统筹考虑关堤乡规划范围中与产业集聚区范围重叠部分区域规划。 | 本项目产品为机械零件、液压过滤器、液压电磁阀、比例阀、液压泵站、液压油箱、滤芯、橡胶密封件，为通用设备制造业和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本项目符合规划跟踪环评报告书结论要求，并严格实施各项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 相符 |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新乡高新技术开发区）河南省新乡市G107与德源路交叉口东南角航空航天制造产业园C7，项目与《规划环境跟踪影响报告书》的审核意见对照分析如下。  表2 项目与《规划环境跟踪影响报告书》审核意见对照分析一览表   | **序号** | **审核意见** | **本项目情况** | **对比** | | --- | --- | --- | --- | | 1 | 结合新乡市城乡总体规划对集聚区发展的要求，积极发展绿色、循环和低碳经济，持续改善和提升区域环境质量。 | 本项目遵循绿色循环经济，减少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环境。 | 符合 | | 2 | 积极推进现有产业的技术进步和污染治理措施的提升改造，提升产业绿色发展水平。加强对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加强环境准入管理，强化绿化建设。 | 本项目建设使用袋式除尘器和UV光氧+活性炭治污设施，治理后可减少对环境影响。 | 符合 | | 3 | 以持续改善和提升区域环境质量为目标，组织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强化落实集聚区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的收集与处理，完善污水管网的建设；持续实施VOCS减排、节能降耗，加大工业废气治理力度；加快水环境综合整治、大气环境综合提升、绿化工程建设等相关措施。 |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贾屯污水处理厂，废气治理通过袋式除尘器和UV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 | 符合 | | 4 | 建立健全集聚区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加强环境管理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区域内重点风险隐患企业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园区风险应急预案。 | 本项目将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预案，加强风险防范。 | 符合 |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新乡高新技术开发区）河南省新乡市G107与德源路交叉口东南角航空航天制造产业园C7，属于新乡市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项目与《新乡市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跟踪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准入条件、负面清单的对照分析如下：  表3 项目与《规划环境跟踪影响报告书》准入条件对照分析一览表   | **类别** | **准入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对比** | | --- | --- | --- | --- | | 产业政策 | 1.集聚区规划主导产业为电子电器产业、生物技术产业与印刷包装产业，辅助发展相关产业食品加工、机械制造工业，与集聚区产业链相关的轻污染项目优先入园。  2.鼓励符合集聚区规划产业定位项目入区。  3.鼓励建设省级以上（含省级）认定的高新技术类项目。  4.按照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严禁高毒、高污染的淘汰和限制类工业企业入区，生物医药产业限制发酵类项目和三类化工项目入区。  5.限制高能耗、高耗水、污染重等工业企业入区。  6.严禁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工艺和设备企业入区。 | 1.本项目产品为机械零件、液压过滤器、液压电磁阀、比例阀、液压泵站、液压油箱、滤芯、橡胶密封件，为通用设备制造业和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属于轻污染项目，符合园区优先入园的要求。  2.本项目符合集聚区的产业定位。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允许类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不属于生物医药产业限制发酵类项目和三类化工项目。  5.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耗水、污染重的工业企业。  6.本项目不涉及禁止或淘汰工艺和设备。 | 相符 | | 7.限制汽车涂装工艺生产项目入区。  8.禁止机械制造中金属表面处理行业中的电镀项目；限制机械制造行业中存在气型污染的铸造。 | 7.本项目不涉及汽车涂装工艺  8.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且非铸造项目。 | 相符 | | 生产规模和工艺装备水平 | 1.入区企业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2.在生产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区项目达到国内行业清洁生产定量评价基准值。 | 1.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建设规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2.本项目在生产工艺技术水平上，能达到国内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 相符 | | 清洁生产水平 | 1.应选择使用原料和产品为环境友好型的项目，避免集聚区大规模建设造成的不良辐射效应。  2.入区项目在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类行业的先进水平。  3.应限值高耗水、高耗能的工业企业入驻集聚区。 | 1.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和产品均为环境友好型，不会造成不良辐射效应。  2.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单位产品的水耗、电耗、综合能耗等清洁生产指标可以满足国内相关行业指标要求。  3.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的企业。 | 相符 | |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 1.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  2.禁止发展环境污染严重、无污染治理技术或治理技术在技术经济上根本不可行的项目。 | 1.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的生活污水和废气均配套建设的有治理措施，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处理设施合理。  2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较小，污染物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且治理技术在技术经济上可行。 | 相符 | | 土地利用 | 入区项目必须达到《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 | 本项目可以达到《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投资强度要求 | 相符 | | 其他 | 1.入区项目用地必须符合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禁止在一、二类工业用地之上建设三类项目。  2.按照循环经济发展要求，评价建议与集聚区已有产业或项目能够形成良好循环经济链条的项目可优先入区。 | 1.项目所在地属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工业项目，项目用地符合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2.本项目产品为机械零件、液压过滤器、液压电磁阀、比例阀、液压泵站、液压油箱、滤芯、橡胶密封件，为通用设备制造业和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应用广泛，与集聚区产业链不冲突。 | 相符 |   表4 项目与《规划环境跟踪影响报告书》负面清单对照分析一览表   | 类别 | 负面清单 | 本项目情况 | 对比 | | --- | --- | --- | --- | | 产业政策及行业准入 | 1、禁止新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限制、淘汰类的建设项目；  2、禁止化学合成药以及生物发酵制药单纯新建或扩大产能项目入驻；  3、禁止新建及新增铸造产能项目；  4、限制钢结构制造行业空气喷涂项目 （鼓励高压无气喷涂 、空气辅助喷涂、热喷涂涂装技术。 | 1、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淘汰类中，属于允许类；  2、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合成药以及生物发酵制药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铸造项目；  4、本项目不属于钢结构制造行业，不涉及涂装技术。 | 不属于 | | 空间布局及土地规划 | 1、禁止化工项目入驻；  2、禁止现有不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企业扩大用地规模；  3、禁止不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的项目入区；  4、限制与园区土地利用规划、产业定位和功能区划不相符的现有企业进行扩建（科技含量高、污染小、能耗低，生产工艺、设备处于先进水平的现有企业除外）。 | 1、根据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内容，禁止有反应的三类化工项目入驻，本项目产品为机械零件、液压过滤器、液压电磁阀、比例阀、液压泵站、液压油箱、滤芯、橡胶密封件，为通用设备制造业和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符合园区准入，属于优先入园项目；  2、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  3、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  4、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 不属于 | | 污染物排放及资源利用 | 1、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及工业炉窑等设施项目；  2、禁止集中供热范围内企业新建自备燃气锅炉等燃料类供热设施。  3、禁止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4、严格限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中高VOCs排放的企业入驻；  5、限制污染防治和资源利用技术不成熟、污染物不能达标排放的项目；  6、限制高耗水、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入驻。 | 1、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及工业炉窑等建设；  2、本项目企业不新建燃气锅炉等燃料类供热设施；  3、本项目清洁生产指标能够满足国内先进水平；  4、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中高VOCs排放的企业；  5、本项目的废气治理，配套成熟的治理措施，污染物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6、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 不属于 | | 环境风险 | 1、禁止新建与环境敏感目标间距不能满足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或者行业规定的防护距离要求的项目；  2、限制新建无可靠风险防范措施且存在重大危险源项目。 | 1、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与环境敏感目标间距能够满足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或者行业规定的防护距离要求；  2、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 | 不属于 |   由表3、表4可知，本项目符合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不在其负面清单中，能够满足相关要求。 |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现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新乡市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新乡高新技术开发区）河南省新乡市G107与德源路交叉口东南角航空航天制造产业园C7，本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为1200m2，不新增占地，不办理土地手续。本项目厂址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图1**  新乡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年）环境跟踪影响评价报告表》可知，环境质量底线是遵循“只能变好、不能变差”的原则，结合本次规划空间布局环境功能属性，评价从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等方面，确定了规划范围内环境质量目标，形成环境质量底线要求详见下表。  表5 区域环境质量底线一览表   | **序号** | **环境要素** | | **时期** | **区域** | **目标** | | --- | --- | --- | --- | --- | --- | | 1 | 大气环境 | 环境质量 | 规划期内 | 规划范围区域 | 二级标准 | | 2 | 地表水 | 东孟姜女河 | 规划期内 | 东孟姜女河 | V类标准，持续稳定 | | 3 | 地下水环境质量 | | 规划期内 | 规划范围区域 | III类标准 | | 4 | 声环境质量 | | 规划期内 | 规划范围内居住区 | 2类 | | 规划范围内工业区 | 3类 | | 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 | 4a类 | | 5 | 土壤环境质量 | | 规划期内 | 规划范围区域 |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   本项目生产工艺涉及机械加工、橡胶硫化、粘合固化、焊接等工序；焊接工序产生废气经设备专用集气管道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橡胶硫化、固化废气经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均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贾屯污水处理厂；噪声经采取密闭厂房隔音措施后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项目采取了有效的分区防渗措施，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因此，落实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①.“十四五”期间按照新乡市市定目标控制能耗增量指标。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  ②.重点推进新乡市市域范围内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工作，加快公共供水管网建设，促进供水管网覆盖范围以外的自备井封闭工作。  ③.全市开展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④.按照合理有序使用地表水、控制使用地下水、积极利用非常规水源的要求，做好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逐步降低区域内的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退减被挤占的生态用水，2030年全市浅层地下水开采控制在57390万立方米。  ⑤.到2025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5%以上。  ⑥.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在不影响整体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发挥的前提下，可以按照相关技术规程的规定开展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在不破坏森林植被的前提下，可以合理利用其林地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种植养殖和森林游憩等非木质资源开发与利用，科学发展林下经济。国有二级国家级公益林除执行上述规定外，需要开展抚育和更新采伐或者非木质资源培育利用的，还应当符合森林经营方案的规划，并编制采伐或非木质资源培育利用作业设计，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法批准后实施。  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供水及中水回用等配套管网建设。  本项目充分利用现有公用和辅助工程，营运期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实现废物资源化。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与《新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以下简称《清单》中环境准入清单对比一致性分析见下表。现分析如下：  表4 **本项目与《新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管控单元分类** | **环境要素类别** | **管控要求**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本项目情况** | **是否符合** | |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 | 重点管控  单元 3 |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禁止新建及新增铸造产能。  2、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包括钢铁、有色、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等。  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 1本项目产品为机械零件、液压过滤器、液压电磁阀、比例阀、液压泵站、液压油箱、滤芯、橡胶密封件，为通用设备制造业和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铸造行业。  2本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高污染项目，不属于钢铁、有色、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3.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 相符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污水处理厂逐步实施技改，出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要求。  3、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4、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5、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 1、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VOCs，外排标准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贾屯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COD、NH3-N、TP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要求，SS、TN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的要求。  3、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4、本项目不属于新建耗煤项目。  5.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 相符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建立健全集聚区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  2、规范产业集聚区建设，对涉重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 | 1、本项目位于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新乡高新技术开发区），集聚区建立了健全集聚区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  2、本项目不属于涉重行业。 | 相符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集聚区集中供热、供气及配套管网建设。不得新改扩建分散燃煤设施。 | 本项目以电为能源，不需要蒸汽，天然气等能源。 | 相符 |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新乡高新技术开发区）河南省新乡市G107与德源路交叉口东南角航空航天制造产业园C7，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满足环境准入基本条件。  综上述，本项目总体上能够符合《新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中的相关要求。  **3、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装甲车辆零部件研发与生产项目，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发改委令（2019）第29号），本项目的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5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 **一、项目相符性** | | | --- | --- | | 鼓励类 | 无 | | 限制类 | 无 | | 淘汰类 | 无 | | 本项目 | 本项目为装甲车辆零部件研发与生产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 **二、生产工艺相符性** | | | 鼓励类 | 无 | | 限制类 | 无 | | 淘汰类 | 无 | | 本项目 | 本项目工艺不涉及限制类、淘汰类中工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 **三、生产设备相符性** | | | 鼓励类 | 无 | | 限制类 | 无 | | 淘汰类 | 无 | | 本项目 | 本项目生产设备不涉及限制类、淘汰类中工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 **四、产品相符性** | | | 鼓励类 | 无 | | 限制类 | 无 | | 淘汰类 | 无 | | 本项目 | 本项目产品为机械零件、液压过滤器、液压电磁阀、比例阀、液压泵站、液压油箱、滤芯、橡胶密封件，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经以上对比分析，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原辅材料、设备、生产工艺等均不在限制类、淘汰类之列，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在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备案（见附件2），项目代码：2201-410771-04-01-476677。  **4、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建设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6 备案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案** | **拟建设情况** | **相符性** | | 1 | 建设地点 | 新乡市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新乡高新技术开发区）河南省新乡市G107与德源路交叉口东南角航空航天制造产业园C7 | 新乡市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新乡高新技术开发区）河南省新乡市G107与德源路交叉口东南角航空航天制造产业园C7 | 符合 | | 2 | 投资 | 500万元 | 500万元 | 符合 | | 3 | 建设规模 | 装甲车辆零部件研发与生产项目 | 装甲车辆零部件研发与生产项目 | 符合 | | 4 | 生产设备 | 拍板式折波纹机、电热鼓风干燥箱、平板硫化机、焊接机器人、氩弧焊、滚焊机、仪表车床、台钻、液压电磁阀试验台、滤油机、工具磨床 | 拍板式折波纹机、电热鼓风干燥箱、平板硫化机、焊接机器人、氩弧焊、滚焊机、仪表车床、台钻、液压电磁阀试验台、滤油机、工具磨床 | 符合 | | 5 | 工艺流程 | 机械零件：外购原料→机械加工→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外协）→包装→成品  滤芯：外购原料→下料→拍波纹→裁边→粘接→固化→检验→包装→成品  液压过滤器、液压电磁阀、比例阀、液压泵站：外购零部件→装备→检验→包装→成品  液压油箱：外购原料→下料→折弯（外协）→焊接→喷塑（外协）→装备→检验→包装→成品  橡胶密封件：外购原料→成型硫化→修剪→包装→成品 | 机械零件：外购原料→机械加工→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外协）→包装→成品  滤芯：外购原料→下料→拍波纹→裁边→粘接→固化→检验→包装→成品  液压过滤器、液压电磁阀、比例阀、液压泵站：外购零部件→装备→检验→包装→成品  液压油箱：外购原料→下料→折弯（外协）→焊接→喷塑（外协）→装备→检验→包装→成品  橡胶密封件：外购原料→成型硫化→修剪→包装→成品 | 符合 |   由表6可知，项目建设与备案相符，本次评价按照实际建设情况进行评价。  经与《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豫环文[2019]84号）、《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2]9号）、《新乡市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攻坚办〔2021〕90号）、《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部署安装工业企业用电量监控系统的通知》（新环[2019]154号）、《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2019年新乡市企业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有关问题的通知》（新环[2019]110号）、《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涂装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通知（2020.10.10）对比分析，本项目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建设。  **6、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16号）对照分析**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16号），本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第69条中“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名录规定：“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 释剂）10吨及以上的”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的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的产品滤芯、液压油箱、液压过滤器、液压电磁阀、比例阀、液压泵站、机械零件属于名录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产品橡胶密封件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第52条中橡胶制品业291，名录中规定：“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的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橡胶密封件属于名录中“其他”，需要编制报告表。  综上所述，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7、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  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橡胶制品行业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情况，该方案中涉及到本项目的内容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7 本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指南》对比分析   | **项目** | | | **B级企业** | **本项目拟建设情况** | **对比结果** | | --- | --- | --- | --- | --- | --- | | 生产工艺 | 橡胶零件制造、  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 | 1、橡胶、粉体料、液体料配料系统采用管道密闭投加或采用自动配料秤计量后袋装投加（个别配方手工称量）；  2、炼胶工序采用密炼机混炼，废气密闭收集；密炼机投料橡胶投料口、挤出、压延、硫化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企业无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工序；  3、VOCs原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原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4、炼胶车间和硫化车间封闭a | 1.本项目不涉及   1. 本项目不涉及炼胶工序 2. 本项目使用原料丁晴橡胶储存于密闭包装袋中，存放于密闭厂房内。 3. 本项目硫化工序在密闭厂房内进行生产。 | 满足要求 | |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 | 橡胶零件制造、  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 | 除尘后的混炼废气，挤出、压延、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硫化废气，全部收集后，采用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二级组合工艺处理 | 本项目硫化工序产生废气收集后经过UV光氧+活性炭吸附 | 满足要求 | | 排放限制 | | | 1、轮胎制品制造，橡胶板、管、带制品制造，橡胶零件制造，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企业：炼胶、硫化废气排放口NMHC浓度不高于10 mg/m3；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废气排放口NMHC浓度不高于80 mg/m3；其余排放口及各项污染物连续稳定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排放限值，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不要求基准排气量）；  2、炼胶、硫化、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废气排放口和厂界的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连续稳定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排放限值，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 1.本项目属于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业，硫化废气排放口NMHC浓度不高于10 mg/m3，污染物可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排放限值要求。  2.本项目硫化工序废气排放口和厂界的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排放限值要求。 | 满足要求 | | 监测监控水平 | | | 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排放口b安装CEMS（PM、NMHC），数据至少保存一年以上 |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 | 满足要求 | | 环境管理水平 | | |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 1.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将按要求存档备查；  2.本项目将按要求按时完成国家版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并按要求完成季度、年度执行报告；  3.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文件将按要求存档备查；  4.企业将按要求建立合格的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对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进行存档备查。 | 满足要求 | |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量和时间、燃烧室温度、活性炭更换量和时间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消耗记录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 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规范进行下列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本项目不使用燃料。 | 满足要求 | | 运输方式 | | 橡胶板、管、带制品制造，橡胶零件制造，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进行物料、产品公路运输车辆，厂区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管理，使用满足要求的车辆（机械）进行运输及作业。 | 满足要求 | | 运输监管 | | |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 本项目将按要求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 满足要求 |   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通用行业的要求，本项目在生产工艺焊接工序产生颗粒物，本项目在焊接工序设置袋式除尘器处理设施进行收尘。生产车间保持地面干净，无积灰现象，生产车间无粉尘外逸情况。  综上所述，本项目评价要求：严格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建设，至少全部满足B级要求，并积极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内容 | 1. 项目建设情况   新乡市金谷液压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新乡市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新乡高新技术开发区）河南省新乡市G107与德源路交叉口东南角航空航天制造产业园C7，项目选址位于新乡市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为新乡市金谷液压科技有限公司装甲车辆零部件研发与生产项目，占地面积600m2，企业拟投资500万元新建“新乡市金谷液压科技有限公司装甲车辆零部件研发与生产项目”。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不办理土地手续。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的生产设备未购进，不涉及未批先建。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8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工程名称 | 规模（m2） | 备注 | | 1 | 主体工程 | 生产车间 | 500 | 租赁现有 | | 2 | 辅助工程 | 办公室 | 50 | 租赁现有 | | 3 | 公用工程 | 供电 | 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统一供给 | 依托园区 | | 供水 | 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统一供给 | 依托园区 | | 4 | 环保工程 | 废水治理 |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处理 | 本项目无单独卫生间，依托园区公用卫生间和化粪池 | | 废气治理 | 焊接烟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粘合、固化、硫化废气收集后经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 新建 | | 噪声治理 | 厂房密闭隔音等措施。 | / | | 固废治理 | 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处（建筑面积5m2）。 | 新建 | | 一般固废场所一处（建筑面积10m2），垃圾箱若干。 | 新建 |   2、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装甲车辆零部件研发与生产项目。产品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9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年产量 | | 1 | 机械零件 | 10000个/a | | 2 | 液压过滤器 | 3000套/年 | | 3 | 液压电磁阀 | 3000套/年 | | 4 | 比例阀 | 3000套/年 | | 5 | 液压泵站 | 3000套/年 | | 6 | 液压油箱 | 3000套/年 | | 7 | 滤芯 | 3000只/年 | | 8 | 橡胶密封件 | 0.1吨/年 |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为装甲车辆零部件研发与生产项目。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10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台/套） | 备注 | | 1 | 拍板式折波纹机 | ZBJ55X1000TRQ | 1 | 用于折波纹 | | 2 | 电热鼓风干燥箱 | DHG-2640B | 1 | 用于干燥 | | 3 | 滚焊机 | / | 1 | 用于焊接 | | 4 | 平板硫化机 | / | 1 | 用于硫化 | | 5 | 光氧催化设备 | / | 1 | 用于处理有机废气 | | 6 | 氩弧焊 | / | 1 | 用于焊接 | | 7 | 仪表车床 | / | 1 | / | | 8 | 台钻 | / | 1 | 用于钻孔 | | 9 | 液压电磁阀试验台 | / | 1 | 用于试验 | | 10 | 滤油机 | / | 1 | 用于滤油 | | 11 | 手持激光焊 | / | 1 | 用于焊接 | | 11 | 工具磨床 | / | 1 | 用于磨床 | | 12 | 焊接机器人 | / | 1 | 用于焊接 |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表11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原材料名称 | 年用量 | 备注 | | 1 | 丁晴橡胶 | 0.1t | 外购 | | 2 | 环氧树脂 | 1t | 外购，用于生产滤芯的粘接剂 | | 3 | 煤油 | 0.1t | 外购，用于零部件外表面涂覆，起到防锈作用 | | 4 | 液压油 | 0.1t | 外购，用于液压泵站检验 | | 5 | 不锈钢编织网 | 200m2 | 外购 | | 6 | 不锈钢钢板 | 4t | 外购 | | 7 | 碳钢板 | 2t | 外购 | | 8 | 钢棒 | 2t | 外购 | | 9 | 滤纸 | 0.2t | 外购 | | 10 | 切削液 | 0.1t | 外购，用于冷却、润滑，防锈 | | 11 | 焊条 | 1t | 外购 |   丁晴橡胶:由丁二烯和丙烯腈经乳液聚合法制得，丁腈橡胶主要采用低温乳液聚合法生产，耐油性极好，耐磨性较高，耐热性较好，粘接力强。其缺点是耐低温性差、耐臭氧性差，绝缘性能低劣，弹性稍低。丁腈橡胶主要用于制造耐油橡胶制品。简称NBR，由丁二烯与丙烯腈共聚而制得的一种合成橡胶。是耐油(尤其是烷烃油)、耐老化性能较好的合成橡胶。  环氧树脂：环氧树脂是一种高分子聚合物，分子式为(C11H12O3)n，是指分子中含有两个以上环氧基团的一类聚合物的总称。它是环氧氯丙烷与双酚A或多元醇的缩聚产物。由于环氧基的化学活性，可用多种含有活泼氢的化合物使其开环，固化交联生成网状结构，因此它是一种热固性树脂。  根据《双酚A型环氧树脂》（GB/T13657-2011）中适用于粘合剂是EP1441-310、EP1451-310型号树脂，挥发分最高为0.3%，本次评价按照挥发分最高0.3%计，VOCs含量为0.3g/kg，能够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其他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50g/kg的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环氧树脂为本体型胶粘剂，依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环氧树脂类胶粘剂属于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  煤油：煤油纯品为无色透明液体，含有杂质时呈淡黄色。略具臭味。沸程180～310℃（不是绝对的，在生产时常需根据具体情况变动），平均分子量在200～250之间。熔点-40℃以上。运动黏度40℃为1.0～2.0mm²/s。不溶于水，易溶于醇和其他有机溶剂。易挥发，易燃。挥发后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的混合气。燃烧完全，亮度足，火焰稳定，不冒黑烟，不结灯花，无明显异味，对环境污染小。  5、劳动定员与制度  劳动定员20人，单班生产，每班8小时，年工作250天。  6、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贾屯污水厂进一步处理。  7、项目周围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新乡高新技术开发区）河南省新乡市G107与德源路交叉口东南角航空航天制造产业园C7，租赁现有厂房，周围均为相同类型企业，东侧为道路。项目周围50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南侧860m处刘堤村。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下图。  **图1 项目周围环境图**  本项目南侧和东北侧为生产区，东侧为办公室，北侧为固废间和危废间，西北侧为成品仓库，项目生产区、办公区、污染控制区分区布置，分区明确，各功能区均设有封闭设施，并采取防风、防雨、防渗、防火的措施，使项目区物流通畅，相互干扰减至最小。整个布置工艺流程顺畅、物流通畅、方便生产及管理，同时充分考虑到项目自身与周围环境的协调关系。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5。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产品为机械零件、滤芯、液压过滤器、液压电磁阀、比例阀、液压泵站、液压油箱、橡胶密封件。具体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   1. **机械零件生产工艺**   外购原料  机械加工  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外协）  包装  成品  N  S  S  N：噪声、S：固废  **图2 机械零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机械加工：外购的钢板主要通过车床、数控磨床、钳床等机加工设备进行加工，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噪声和废切削液和边角料。  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外协）：本项目表面处理及热处理是委托外协厂家处理，项目厂区内无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工艺。  包装：热处理后的零件直接进行包装即为成品。此工序污染物为固废。   1. **液压过滤器、液压电磁阀、比例阀、液压泵站生产工艺**   外购零部件  装备  检验  包装  成品  S  N  S  **图3 液压过滤器、液压电磁阀、比例阀、液压泵站**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液压过滤器、液压电磁阀、比例阀、液压泵站等产品采用外购零部件进行组装，企业本身不进行零件生产。  装备：将外购的零件进行组装。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噪声和边角料。  检验：装备完成后的产品，需要进行检验，以确保产品质量。  包装：检验合格产品直接进行包装即为成品。   1. **液压油箱生产工艺**     **图4 液压油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下料：本项目将外购钢板根据设计进行切割，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会产生部分边角料；  折弯：通过外协厂家将切割好的部分钢板进行弯曲；  焊接：将各部分半成品进行焊接组装，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噪声、废焊条、除尘器集尘和焊接烟尘；  喷塑：焊接好的箱体通过外协厂家进行喷塑处理；  装配：将喷塑完成的零部件进行组装并检验，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  检验：装备完成后的产品，需要进行检验，以确保产品质量。  **四、滤芯生产工艺**  外购原料  下料  拍波纹  裁边  粘合  固化  实验  包装  S  S  G  G  G：废气S：固废  **图5 滤芯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下料：根据要求将滤材、金属网切割成合适的大小，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边角料。  拍波纹：将滤材进行折叠，折出波纹；  裁边：将多余的边缘裁切，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边角料；  粘合：将滤材与骨架、封头使用环氧树脂进行粘合，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固化：将粘合后的半成品进行固化，此工序的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实验：实验完毕后即为成品进行包装。  **五：橡胶密封件生产工艺**  外购半成品  成形硫化  修剪  包装  G  S  G：废气 S：固废  **图6 橡胶密封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成形硫化：本项目外购成品丁腈橡胶，经平板硫化成型机加工成橡胶密封件。外购成品丁晴橡胶中已添加过硫化剂，本项目加工过程中无需再次添加。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修剪：去除成型硫化后橡胶件的毛边进行修整，该过程会产生部分固废。  包装：将成品进行包装。  **3、主要污染工序：**  通过工艺流程分析，可以看出该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12 营运期产污环节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污染因素**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 | **防治措施** | | 废水 | 职工生活 | COD  SS  NH3-N  TP  TN | 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处理 | | 废气 | 焊接 | 颗粒物 | 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 固化 | 非甲烷总烃 | 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DA002） | | 粘合 | | 硫化 | | 噪 声 | 机械设备运行等 | 噪声 | 距离衰减、厂房隔音、减震等 | | 固 废 | 除尘器收集 | 颗粒物 |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出售 | | 机械加工和修剪工序 | 废边角料 |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出售 | | 原辅材料 | 废包装 |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出售 | | 治污设施维护 | 废活性炭 |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处置 | | 废切削液 |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处置 | | 废灯管 |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处置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现有项目相关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原则，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2020年，新乡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236天，优、良天数比例64.5%；去年同期，优、良天数204天，优、良天数比例55.9%；同比优、良天数增加32天，上升8.6个百分点。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13 环境质量调查数据统计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μg/m3）** | **标准值/（μg/m3）** | **占标率**  **%** | **达标情况** | | PM10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89 | 70 | 127.1 | 超标 | | PM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51 | 35 | 145.7 | 超标 | | S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13 | 60 | 21.7 | 达标 | | N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35 | 40 | 87.5 | 达标 | | CO | 第95百分位浓度 | 1.675mg/m3 | 4mg/m3 | 41.9 | 达标 | | O3 | 第90百分位浓度 | 173 | 160 | 108.1 | 超标 |   由上表可知，除SO2、NO2、CO达标外，其他因子PM10、PM2.5、O3均不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未达标区。  目前，新乡市正在实施《新乡市蓝天工程行动计划》、《河南省2021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关于印发河南省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2]9号）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严格按照新乡市正在实施的《新乡市蓝天工程行动计划》、《新乡市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新乡市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21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21]59号）、《关于印发河南省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2]9号）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因此，项目的投产运行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可以接受。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贾屯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东孟姜女河。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十四五”及2021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豫环函【2021】154号文知东孟姜女河水体2021年为IV类，“十四五”为III类。评价引用新乡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东孟南环桥断面的2022年3月断面监测数据，数据见下表。  表14 南环桥断面监测数据（2022年3月份） 单位：mg/L   |  |  |  |  | | --- | --- | --- | --- | | **监测因子** | **COD** | **NH3-N** | **TP** | | 监测数据 | 23.09 | 1.15 | 0.270 | | 执行标准 | 30 | 1.5 | 0.3 | |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东孟南环桥断面数据COD、NH3-N、TP均达标，目前新乡市正在推进实施河南省2021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21）20号和《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将继续改善新乡市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贾屯污水处理厂处理进一步处理，经处理后污水可以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因此项目运行后对区域内地表水影响较小。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划分规定，本项目所在地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各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昼间≤55dB（A））。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区域生态系统以农业生态系统为主，项目所在地主要为人工植被，生物量较小，以农村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环境较好。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  **5、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新乡高新技术开发区）河南省新乡市G107与德源路交叉口东南角航空航天制造产业园C7，属于新乡市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评价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各项指标均能够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 -2017）Ⅲ类标准。 |
| 环境  保护  目标 | 大气环境：本项目周围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点；  声环境：厂界外50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新乡高新技术开发区）河南省新乡市G107与德源路交叉口东南角航空航天制造产业园C7，属于新乡市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用地为工业用地，新增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15 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 **污染因子** | **标 准 限 值** | | 废气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15m高排气筒 | 颗粒物 | 排放速率3.5kg/h | | 非甲烷总烃 | 排放速率10kg/h | |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 颗粒物 |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0.5mg/m3 | | 浓度10mg/m³ | |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 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厂界处浓度2.0mg/m3，车间边界处4.0mg/m3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 臭气浓度 | 有组织2000（无量纲） | | 无组织20（无量纲） |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 | 非甲烷总烃 | 有组织：10mg/m3  无组织：4.0mg/m3 |   **2、废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执行贾屯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具体值见下表。  表16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 **污染因子** | **标准限值** | | 废水 | 贾屯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 COD | 450 | | SS | 350 | | NH3-N | 35 | | TP | 4 | | TN | 40 |   **3、噪声**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http://www.mep.gov.cn/info/bgw/bgg/200809/W020080918372397572656.pdf)》（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废**  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进行。 |
| 总量  控制  指标 |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3t/a、SS0.018t/a、NH3-N0.003t/a、TP0.00024t/a、TN0.00384t/a，颗粒物0.000061t/a，非甲烷总烃0.001001t/a。  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转发<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内部规程的通知>的通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03t/a、SS0.018t/a、NH3-N0.003t/a、TP0.00024t/a、TN0.00384t/a，颗粒物0.000061t/a，非甲烷总烃0.001001t/a，该项目重点污染物需要倍量替代，所需替代量从高新区现有削减量中调剂。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 --- |
|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经现场勘察，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新乡高新技术开发区）河南省新乡市G107与德源路交叉口东南角航空航天制造产业园C7，租赁现有厂房，不新建其他构筑物，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工程量较小，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全厂运营后的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一、废气**  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焊接产生的焊烟、粘合、固化、硫化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1、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  **（1）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焊接采用氩弧焊工艺，项目应设置专门的焊接区域且进行密闭，零部件板材焊接设置固定工位，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机械臂焊接过程中采用跟踪式集气罩，通过排风系统引至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根据《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可知，氩弧焊2-5g/kg。本项目焊材使用量为1t/a，本项目按照5g/kg计算，焊接工序平均日运行8h，焊接烟尘产生量为0.005t/a（0.025kg/h）。  **（2）焊接烟尘收集及处理措施**  焊接工序采用二次密闭的方式进行整体封闭。经采取以上措施，焊接烟尘收集效率可达到95%以上，本次评价取95%，粉尘处理效率可达到99%以上，本次评价取99%。袋式除尘设施配套总风量为500m3/h。  经计算，项目焊接烟尘处理后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0.000048t/a（0.000024kg/h），排放浓度0.0475mg/m3，本项目颗粒物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15m高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3，排放速率3.5kg/h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3的标准限值。  项目焊接工序在密闭厂房进行焊接，颗粒在封闭空间内可重力沉降，沉降率为95%。无组织产生颗粒物为0.00025t/a，经上述措施处理沉降后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量为0.000013t/a，排放速率为0.0000063kg/h，经预测，企业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值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0.5mg/m3的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焊接工序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17 焊接工序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尘单元** | **产生情况** | | | | | **排放情况** | | | | **产生量**  **（t/a）** | **产生速率**  **（kg/h）** | **产生浓度（mg/m3）** | | | **排放量（t/a）** | **排放速率**  **（kg/h）** | **排放浓度（mg/m3）** | | 有组织粉尘排放情况 | | | | | | | | | | 焊接烟尘 | 0.00475 | 0.002375 | | 4.75 | | 0.000048 | 0.000024 | 0.0475 | | 无组织粉尘排放情况 | | | | | | | | | | 焊接烟尘 | 0.00025 | 0.000125 | | | / | 0.000013 | 0.0000063 | / |   表18 焊接工序有组织粉尘治理设施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污染治理设施** | **治理设施** | **袋式除尘器** | **可行技术判定依据** | | 风机风量m3/h | 500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表C.4中焊接 | | 收集效率% | 95 | | 处理效率% | 99 | | 是否为可行技术 | 是 |   **2、粘合、固化、硫化产生的有机气体**  **（1）废气源强分析**  **1、粘合、固化废气分析：**本项目粘合和固化工序均二次密闭收集废气，项目滤芯生产使用粘合剂为环氧树脂。根据《双酚A型环氧树脂》（GB/T13657-2011）中适用于粘合剂是EP1441-310、EP1451-310型号树脂，挥发分最高为0.3%，本次评价按照挥发分最高0.3%计，VOCs含量为0.3g/kg，能够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其他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50g/kg的要求，属于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  根据物料衡算，本项目环氧树脂用量为1t/a，本次评价按照挥发分最高0.3%计，则本项目粘合固化废气产生量为0.0003t/a。  **2、硫化废气分析：**本项目外购成品丁腈橡胶，经平板硫化成型机加工成橡胶密封件。外购成品丁晴橡胶中已添加过硫化剂，本项目加工过程中无需再次添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硫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橡胶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表2919其他橡胶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续1）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为3.27kg/t；根据《橡胶工业》第2期《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物的排放系数》（施晓亮著，2016年2月）得知臭气浓度产生量为4000（无量纲）。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19 本项目橡胶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污染物** | **产生系数（kg/t）** | **原料量**  **（t/a）** | **产生量**  **（t/a）** | **产生速率**  **（kg/h）** | **有效工作时间** | | 硫化 | VOC | 3.27 | 0.1 | 0.000327 | 0.001635 | 2000 | | 生产车间 | 臭气浓度 | / | / | 4000（无量纲） | / | 2000 |   **（2）有机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  根据《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印发新乡市2016年度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的通知》（新环〔2016〕174号）等文件要求，需要对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进行处理。非甲烷总烃常见的净化方法有冷凝吸附回收法、催化燃烧法、吸附法、低温等离子法及光催化氧化法等，以上技术的处理工艺适用范围及优缺点详见下表。  表20 各种治理方法对比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治理方法** | **原理** | **适用范围** | **优点** | **缺点** | | 冷凝吸附回收法 | 通过将有机废气冷凝，还原成液态，将废气由气相转换成液相，将收集到的VOCs回收利用。 | 适用于5000ppm以上的高浓度VOCs废气处理。 | 净化效率高，有效节约生产原料。 | 设备成本较高，运行费用昂贵，仅适用于处理高浓度有回收价值的有机废气。 | | 催化燃烧法 | 通过吸附技术将有机废气收集浓缩，然后通过焚烧处理，将有机废气净化排放。 | 该处理技术适用于1000ppm~5000ppm的中等浓度VOCs废气处理。 | 净化效率高，处理较为彻底，处理后可以对燃烧热量回收利用。 | 设备成本高，运行费用高，能耗高，不适用于较低浓度的有机废气处理。 | | 吸附法 | 利用吸附剂的吸附功能使有机废气由气相转移至固相。 | 适用于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对醇类、脂肪类效果较明显，但处理湿度大的废气效果不好。 | 净化效率很高，可以处理多组分有机废气。 | 吸附剂须经常更换，更换吸附剂不易监管；运行费用高；吸附剂再生困难；多与其他方法联合使用。 | | 光催化氧化法 | 采用高能特效光波管，裂解及氧化有机气体分子链，改变物质结构，将高分子污染物质裂解氧化为低分子无害物质，如CO2和H2O等。对于含苯类和醛类废气，附加TiO2催化氧化模块，彻底净化废气成分。 | 本技术适合较低浓度（1000ppm）的有机废气，能处理苯、苯乙烯、小分子酯类、含氧烃、环氧烃、醇类等多种混合气体。 | 净化效果彻底，无二次污染，安全性高，使用寿命长，运行较稳定。 | 催化剂较为昂贵，运行费用稍高于低温等离子。 | | 低温等离子体法 | 低温等离子体是继固、液、气之后的物质第四态，当外加电压达到气体的着火电压时，气体分子被击穿，产生包括电子、各种离子、原子和自由基在内的一种准中性气体（即高能量的活性基团）。放电过程中电子温度很高，重粒子温度很低，整个体系呈现低温状态。废气中的污染物质与等离子体中这些具有较高能量的活性基团发生反应，最终转化为CO2和H2O等物质，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目的。 | 适合低浓度大风量的废气净化，正常运行情况下处理效率可达60%~90%左右，能处理多种组分的混合气体。 | 废气浓度及湿度较低情况下，可长期正常工作。运行费用低，净化技术可靠，无二次污染。 | 一次性投资稍高，不适合处理高浓度有机废气，遇到高温气体有爆炸危险。 |   本项目有机废气的产生浓度较低，有机废气的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小于1000ppm，综上比较可知光催化氧化法能耗较小，运行稳定，无二次污染，能够有效的处理上述有机废气，吸附法处理效率较高。评价建议：项目粘合、固化、硫化工序在车间内进行二次密闭，各工序分别设置收风系统，废气排入有机废气处理装置（UV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本项目采用的活性炭碘值是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尾气由15米排气筒排放。  项目此工序工作时间为2000h/a，风机风量为1000m3/h，收集效率按照90%计算，废气处理效率为80%，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21 有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尘单元** | | | **产生情况** | | | **排放情况** | | | | **产生量**  **（t/a）** | **产生速率**  **（kg/h）** | **产生浓度（mg/m3）** | **排放量（t/a）** | **排放速率**  **（kg/h）** | **排放浓度（mg/m**3**）** | |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 | | | | | | | | | 粘合、固化工序 | | | 0.00027 | 0.000135 | 0.135 | 0.000054 | 0.000027 | 0.027 | | 硫化工序 | | VOCs | 0.002943 | 0.001472 | 1.472 | 0.00059 | 0.000294 | 0.2943 | | 臭气浓度 | 4000（无量纲） | / | / | / | / | 800（无量纲） | |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 | | | | | | | | | 粘合、固化工序 | | | 0.00003 | 0.000015 | / | 0.00003 | 0.000015 | / | | 硫化工序 | VOCs | | 0.000327 | 0.0001635 |  | 0.000327 | 0.0001635 |  | | 臭气浓度 | | 10（无量纲） |  |  | 10（无量纲）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000644t/a（0.000321kg/h），排放浓度为0.3213mg/m3，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00357t/a（0.0001785kg/h）。项目废气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有组织≤10mg/m3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同时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15m高排气筒）中排放速率10kg/h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15m排气筒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的标准限值要求。经预测，企业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值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无组织厂界处浓度2.0mg/m3，对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表22 固化以及硫化工序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污染治理设施** | **治理设施** | **UV光氧催化+活性炭** | **可行技术判定依据** | | 风机风量m3/h | 1000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3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 | 收集效率% | 90 | | 处理效率% | 80 | | 是否为可行技术 | 是 |   **3、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23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排放 口基本情况** | **名称** | **焊接废气** | **有机废气** | | 编号 | DA001 | DA002 | | 高度m | 15 | 15 | | 排气筒内径m | 0.4 | 0.4 | | 温度℃ | 25 | 25 | | 类型 | 一般排放口 | 一般排放口 | | 地理坐标 | 经度：113°91'61.74"；  纬度：35°23'73.30" | 经度：113°91'58.09"  纬度：35°23' 73.12" |   **（3）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项目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24 项目监测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要求 | 监测点位 | DA001 | | DA002 | | | | 监测因子 | 颗粒物 | 厂界 | 非甲烷总烃 | 臭气浓度 | 厂界 | | 监测频次 | 1次/年 | 1次/年 | 1次/半年 | 1次/年 | 1次/年 |   **（4）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工程分析，对全厂排放污染物进行核算，具体的核算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污染物年排放量见下表。  表2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口编号** | **污染物** | **核算排放浓度（mg/m3）** | **核算排放速率（kg/h）** | **核算年排放量（t/a）** | | DA001排气筒 | 颗粒物 | 0.0475 | 0.000024 | 0.000048 | | DA002排气筒 | 非甲烷总烃 | 0.3213 | 0.000321 | 0.000644 | | 臭气浓度 | 800（无量纲） | / | / | | 有组织排放总计 | 颗粒物 | | | 0.000048 | | 非甲烷总烃 | | | 0.000644 | | 臭气浓度 | | | 800（无量纲） |   表2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口**  **编号**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 | **主要防治措施**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 | **年排放量（t/a）** | | **标准名称** | **浓度限值（mg/m3）** | | DA001 | 焊接 | 颗粒物 | 固定工位  生产车间密闭 |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 0.5 | 0.000013 | | DA002 | 粘合、固化、硫化 | 非甲烷总烃 | 生产车间密闭 |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 | 2 | 0.000357 | | 臭气浓度 | 生产车间密闭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 20（无量纲） | 10（无量纲） |   表2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物** | **年排放量（t/a）** | | 1 | 颗粒物 | 0.000061 | | 非甲烷总烃 | 0.001001 | | 臭气浓度 | 810（无量纲） |  5、非正常工况排污 非正常工况排污主要包括生产设备的正常开、停车，设备检修以及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要求时排放的污染物。  本项目所采用的生产设备正常开、停车和检修时不会有污染物排放，因此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排污主要指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要求时排放的污染物。本项目环保设施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处理能力下降，最坏情况为处理效率为0，出现以上事故后，建设单位一般能在一天内进行有效处理。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28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正常排放源** | **非正常排放原因** | **污染物**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 **单次持续时间/h** | **发生频次** | **非正常排放量/（t/a）** | **采取措施** | | DA001 |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处理效率为0。 | 颗粒物 | 0.000024 | 0.5 | 1次/a | 0.000048 | 相关工序及时停止运行 | | DA002 | 非甲烷总烃 | 0.000321 | 0.5 | 0.000644 | | 臭气浓度 | / | 0.5 |  | 4000（无量纲） |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在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均可以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可以接受；经预测，达标排放的废气对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影响可以接受。  **二、废水**  **1、废水产生及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员工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  企业有人员20人，单班生产，年工作250天，不在厂内食宿，人均用生活用水量按30L/人每天计算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0.6t/d（150t/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0.8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48t/d（120t/a），类比同类水质，生活污水水质污染物浓度为：COD 300mg/L、SS 250mg/L、NH3-N 25mg/L、TP2mg/L、TN32mg/L，评价要求项目污水经厂区已有化粪池处理，处理后COD 250mg/L、SS 180mg/L、NH3-N 25mg/L、TP2mg/L、TN25mg/L，产生量为COD 0.036t/a、SS0.03t/a、NH3-N0.003t/a、TP0.00024t/a、TN0.00384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贾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29 废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 | | **水量（t/a）** | **污染物** | **产生浓度（mg/L）** | **产生量（t/a）** | **治理效率（%）** | **排放浓度（mg/L）** | **排放量（t/a）** | **治理措施** | | 生活废水 | 生活废水 | 120 | COD | 300 | 0.036 | 16.7 | 250 | 0.03 |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 | SS | 250 | 0.03 | 4 | 150 | 0.018 | | NH3-N | 25 | 0.003 | / | 25 | 0.003 | | TP | 2 | 0.00024 | / | 2 | 0.00024 | | TN | 35 | 0.00384 | / | 35 | 0.00384 | | 备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生活废水采用“化粪池”是可行技术； | | | | |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贾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禁止排入雨水管网或地表水体。废水水质为COD250mg/L、SS150mg/L、NH3-N25mg/L、TP2mg/L、TN35mg/L，能够满足贾屯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COD≤450mg/L，SS≤350mg/L，NH3-N≤35mg/L，TP≤6mg/L，TN≤45mg/L水质要求。  贾屯污水处理厂排水水质为COD40mg/L，SS10mg/L，NH3-N2mg/L，TP0.4mg/L、TN15mg/L，经大召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分别为COD0.0048t/a、SS0.0012t/a、NH3-N0.00024t/a、TP0.000048t/a、TN0.0018t/a。  **2、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30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排放方式** | **间接排放** | | 排放去向 | 贾屯污水处理厂 | | 排放规律 |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名称 | 废水总排口 | | 编号 | DW001 | | 类型 | 一般排放口 | | 地理坐标 | 经度：113°91'61.74"； 纬度：35°23'73.30" |   **3、监测要求**  项目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31 项目监测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监测点位** | **DW001** | | 监测频次 | 1次/年 | | 监测因子 | 流量、COD、SS、NH3-N、TP、TN、 |   **4、贾屯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过管网排入贾屯污水处理厂，禁止排入雨水管网或地表水体。本项目从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出水水质等方面论述废水接管可行性。  （1）废水水量接管可行  贾屯污水处理厂工程近期处理能力30万m3/d，目前运行正常，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新乡高新技术开发区）河南省新乡市G107与德源路交叉口东南角航空航天制造产业园C7，在贾屯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总量为0.48m3/d（接管量），约占贾屯污水处理厂工程接管量的0.00016%，从水量接管量上讲，贾屯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建设项目的废水。  （2）处理工艺  贾屯污水处理厂采用厌氧酸化池+A/O生物脱氮除磷工艺，深度处理采用高效沉淀池+V型滤池，出水水质为COD40mg/L、SS10mg/L、NH3-N2mg/L、TP0.4mg/L、TN15mg/L，COD、NH3-N、TP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的要求，SS、TN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的要求。最终排入东孟姜女河。  （3）废水水质接管可行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为：COD250mg/L、SS150mg/L、NH3-N25mg/L、TP2mg/L、TN35mg/L。可以满足贾屯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要求，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贾屯污水处理厂处理，从水质上分析也是可行的。  综上，项目污水从进水水量、水质要求、处理工艺等方面分析，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小，对贾屯污水处理厂不会产生冲击负荷，废水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水接管进入贾屯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经处理后尾水可以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3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废水类别**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  **规律** | **污染治理设施** | |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 **排放口类型** | |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 | 1 | 生活废水 | COD  SS  NH3-N  TP  TN | 不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 TW001 | 化粪池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贾屯污水处理厂 | DW001 | 是 | ■企业总排  口雨水排放  口清静下水排放  口温排水排放  口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3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地理坐标** | | **废水排放量（m3/a）**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间歇排放时段** |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 | | | **经度** | **纬度** | | **名称** | **污染物种类**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 | 1 | DW001 | 113.916174 | 35.237330 | 120 | 贾屯污水处理厂 | 不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 / | 贾屯污水处理厂 | COD | 40 | | SS | 10 | | NH3-N | 2 | | TP | 0.4 | | TN | 15 |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3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污染物种类**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 | | **名称** | **浓度限值（mg/L）** | | 1 | DW001 | COD | 贾屯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 450 | | 2 | SS | 350 | | 3 | NH3-N | 35 | | 4 | TP | 6 | | 5 | TN | 45 |   **3、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3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浓度（mg/L）** | **日排放量/（t/d）** | **年排放量/（t/a）** | | 1 | DW001 | COD | 40 | 0.00012 | 0.03 | | 2 | SS | 10 | 0.000072 | 0.018 | | 3 | NH3-N | 2 | 0.000012 | 0.003 | | 4 | TP | 0.4 | 0.00000096 | 0.00024 | | 5 | TN | 15 | 0.000015 | 0.00384 | | 全厂排放口合计 | | | COD | | 0.03 | | SS | | 0.018 | | NH3-N | | 0.003 | | TP | | 0.00024 | | TN | | 0.00384 |  1. **噪声**   1、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作业噪声，噪声源强为65~75dB(A)之间，评价要求设备均布置在厂房车间内，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基础。在上述条件下，噪声可减少约30dB(A)。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和治理措施及效果一览表见下表。  表36 主要噪声设备源强一览表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噪声源** | **数量** | **噪声源强dB(A)** | **减噪措施** | **减噪后的噪声dB(A)** | | 1 | 拍板式折波纹机 | 1 | 75 | 距离衰减、厂房隔声 | 45 | | 2 | 平板硫化机 | 1 | 75 | 距离衰减、厂房隔声 | 45 | | 3 | 仪表车床 | 1 | 70 | 距离衰减、厂房隔声 | 40 | | 4 | 氩弧焊机 | 1 | 70 | 距离衰减、厂房隔声 | 40 | | 5 | 叉车 | 1 | 70 | 距离衰减、厂房隔声 | 40 | | 6 | 工具磨床 | 1 | 75 | 距离衰减、厂房隔声 | 45 | | 7 | 焊接机器人 | 1 | 70 | 距离衰减、厂房隔声 | 40 |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作业噪声，噪声源强为60~75dB(A)之间。为降低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提出以下措施：（1）尽可能选用功能好、噪音低的设备；（2）合理安排设备安放位置，将噪声较大的设备安置在远离门窗的位置；（3）项目运营后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定期检查、维修，不符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导致噪声的增高。  在考虑噪声扩散衰减的情况下，声环境预测模式按点声源模式预测，预测模式如下：  L=L0-20lg(r/r0)  式中：L—受声点的声压级，dB(A)；  L0—声源源强，dB(A)；  r—声源与厂界之间的距离，m；  r0—距噪声源距离，取1m。  在同一受声点接受来自多个点声源的声能，可通过叠加得出该受声点的声压级。噪声叠加公式如下：    式中：L——总声压级，dB(A)；  n——噪声源数。  本项目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建成后，对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37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测点** | **东厂界** | **南厂界** | **西厂界** | **北厂界** | **执行标准** | **达标情况** | | 贡献值 | 41.35 | 41.35 | 41.35 | 41.35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考虑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的情况下，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2、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38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 | **监测频次** | | 1 | 噪声 | Leq（A） | 四周厂界外1m | 1次/年 |   **3、结论**  本项目在采取适当的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防治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有为废包装袋，边角料、焊接工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切削液、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UV灯管和废活性炭。  （1）一般固废  袋式除尘器集尘：项目焊接工序集尘系统收集粉尘产生量为0.00247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现有项目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清运。  废包装袋：原料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0.1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出售。  废边角料：项目在机械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碎屑，产生量约1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现有项目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出售。  评价建议：企业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对一般固废间进行暂存（新建筑面积为10m2），一般固废暂存间应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外可以妥善处理，能够避免固体废物排放对环境的二次污染，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危险废物** 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UV灯管和废活性炭以及机加工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 ①废UV灯管  本项目UV光氧化催化设备中UV灯管需要定期更换，更换周期为1年，更换时产生的废UV灯管为20根/a，约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HW29含汞废物”类别，废物代码为900-023-29，“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及废弃含汞电光源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废UV灯管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m2），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中的活性炭吸附装置需要定期更换废活性炭。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可知，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49其他废物”类别，废物代码为900-039-49，“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m2），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量为0.0001422t/a，根据UV光氧化催化装置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分别处理效率，可计算出本项目经活性炭吸附处理的有机废气量约为0.00011376t/a，活性炭有效吸附量根据吸附气体的不同，吸附量为250-400g/kg，本次评价取300g/kg，则项目活性炭理论使用量为0.0003792t/a。项目活性炭一次填装量为0.15t，评价建议每半年更换一次活性炭，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0.3t/a。  ③废切削液  本项目在机械加工工序需要使用切削液进行润滑与冷却，本项目切削液原液年用量为0.1t，切削液与水以1：14的稀释比例用水稀释后使用（向切削液中加入1.4m3清水），即配比后的切削溶液浓度为6.67%，切削溶液总量为1.5t/a。  切削液可循环使用，但考虑长时间使用会变质，需定期清理。项目用于机械加工的切削溶液每年更换2次，每次更换切削液用量约为0.75t，切削液在使用过程中约60%损失，40%成为废切削液，故每次更换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0.3t/a，项目用于车床的切削溶液每年更换2次。则项目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0.6t/a。  由《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本）可知，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9“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900-006-09“使用切削油和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切削液经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m2），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本项目固废中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均属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要求企业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将危险废物分装于专门的容器内，存放在厂区内临时贮存仓库内，贮存期间注意防风、防晒、防雨、防渗措施，并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建设单位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征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及危废暂存室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根据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5m2一处（拟设置于厂区东南角），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定期送往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建成后生产过程中危险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39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产生量** | **产生工序及装置** | **形态** | **主要成分** | **有害成分** | **产废周期** | **危险特性** | **污染防治措施** | | 1 | 废UV灯管 | HW29 | 900-023-29 | 0.01t/a | 环保处理设施 | 固态 | 废UV灯管 | 汞 | 一年 | T | 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 2 | 废活性炭 | HW49 | 900-041-49 | 0.3t/a | 环保处理设施 | 固态 | 废活性炭 | 挥发有机物 | 半年 | T/In | | 3 | 废切削液 | HW09 | 900-006-09 | 0.6t/a | 机械加工工序 | 液态 | 有机溶剂 | 有机溶剂 | 一年 | T |   表4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 危险废物  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占地面积 | 贮存方式 | 贮存  能力 | 贮存  周期 | | 1 | 危废暂存间 | 废UV灯管 | HW29 | 900-023-29 | 5m2 | 桶装 | 0.1t | ≤1年 | | 2 | 废活性炭 | HW49 | 900-041-49 | 桶装 | 0.3t | ≤1年 | | 3 | 废切削液 | HW09 | 900-006-09 | 桶装 | 0.5t | ≤1年 |   评价要求项目设置1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5m2），用于存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设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规定，做出如下要求：  A、危废暂存间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B、危废暂存间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C、危险废物收集后应分装于专门的容器内，危废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D、危险废物暂存场地应“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E、针对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选择适用的贮存容器分类、分区存放；  F、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G、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要求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有关规定执行，定期外运至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H、制定危废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培训计划、年度管理计划，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培训，并及时送环保局备案；  I、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入库日期、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J、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地面、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衬里能够覆盖危险废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K、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淸理更换危险废物贮存容器。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的收集、贮运和转运环节应严格按照《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范进行。在加强管理并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评价认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能够避免固体废物排放对环境的二次污染，不会对当地的景观环境和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五、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IV类建设项目，因此不再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1.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不涉及有电镀工艺、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的、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和电泳除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有化学处理工艺的。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性III类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规模、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七、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及产品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分析。  **八、生态**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新乡高新技术开发区）河南省新乡市G107与德源路交叉口东南角航空航天制造产业园C7，属于新乡市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环保过滤区，为租赁现有厂房，不新增土地，且评价区域内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故本项目对生态环境无影响，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九、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故不对电磁辐射做评价分析。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要素**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大气环境 | 焊接工序DA001 | 颗粒物 | 焊接工序在密闭厂房设置专门的焊接区域，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除尘，通过管道排入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尾气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15m高排气筒排放速率3.5kg/h。 |
| 硫化、粘合、固化工序有组织DA002 | 非甲烷总烃 | 硫化，固化粘合工序在密闭厂房设置专门的区域，产生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排入有机废气处理装置（UV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尾气由15米排气筒排放。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有组织：排放速率10kg/h；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有组织：10mg/m3 |
| 焊接工序、硫化、粘合、固化工序无组织 | 颗粒物 | 焊接工序密闭，焊条储存于密闭包装中，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仓库 |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0.5mg/m3的标准。 |
| 非甲烷总烃 | 生产车间密闭，废活性炭、废UV灯管危险废物分类放置于贴有标签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密闭危废暂存间 |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无组织厂界浓度2mg/m3，，生产车间边界4mg/m3；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无组织：4.0mg/m3 |
| 地表水环境 | 生活污水  （DW001） | COD  NH3-N  SS  TP TN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贾屯污水处理厂 | 贾屯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
| 声环境 | 生产设备 | 噪声 | 厂房密闭隔音、距离衰减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除尘器粉尘、废边角料和废包装袋，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新建的建筑面积10平方米），暂存间可满足《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HW29“含汞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23-29”“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HW09“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900-006-09 “使用切削油和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新建的建筑面积5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 |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 | | | |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 / | | |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本项目应按照《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部署安装工业企业用电量监控系统的通知》（新环[2019]154号）文件及环保部门要求在总用电量控制位置、主要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位置处安装用电量监控系统；按照《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装工业企业视频监控系统的通知》项目有机废气排气筒安装视频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 | | |

六、结论

|  |
| --- |
| 本项目为新乡市金谷液压科技有限公司“装甲车辆零部件研发与生产项”，位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新乡高新技术开发区）河南省新乡市G107与德源路交叉口东南角航空航天制造产业园C7，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用合理的环保措施治理后，均可做到妥善治理和处置，可以实现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河南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  ⑦ |
| 废气 | 颗粒物 | 0 | 0 | / | 0.000061t/a | 0 | 0.000061t/a | 0.000061t/a |
| VOCs | 0 | 0 | / | 0.001001t/a | 0 | 0.001001t/a | 0.001001t/a |
| 臭气浓度 | 0 | 0 | / | 810（无量纲） | 0 | 810（无量纲） | 810（无量纲） |
| 水量 | 0 | 0 | / | 120t/a | 0 | 120t/a | 120t/a |
| 废水 | COD | 0 | 0 | / | 0.03t/a | 0 | 0.03t/a | 0.03t/a |
| SS | 0 | 0 | / | 0.018t/a | 0 | 0.018t/a | 0.018t/a |
| NH3-N | 0 | 0 | / | 0.003t/a | 0 | 0.003t/a | 0.003t/a |
| TP | 0 | 0 | / | 0.00024t/a | 0 | 0.00024t/a | 0.00024t/a |
| TN | 0 | 0 | / | 0.00384t/a | 0 | 0.00384t/a | 0.00384t/a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除尘器粉尘 | 0 | 0 | / | 0.00247t/a | 0 | 0.00247t/a | 0.00247t/a |
| 废边角料 | 0 | 0 | / | 1t/a | 0 | 1t/a | 1t/a |
| 废包装袋 | 0 | 0 | / | 0.1t/a | 0 | 0.1t/a | 0.1t/a |
| 危险废物 | 废切削液 | 0 | 0 | / | 0.6t/a | 0 | 0.6t/a | 0.6t/a |
| 废UV灯管 | 0 | 0 | / | 20根/a | 0 | 20根/a | 20根/a |
| 废活性炭 | 0 | 0 | / | 0.3t/a | 0 | 0.3t/a | 0.3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